

中共南京市雨花台区委办公室文件

雨委办发〔2021〕44号



中共南京市雨花台区委办公室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京市雨花台区“十四五”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软件谷，各街道、开发（园）区党工委、办事处（管委会），
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委办局，南站综管办，各有关单位：

《南京市雨花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已经区委
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南京市雨花台区委办公室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京市雨花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目 录

前言

第一篇 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 一、“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 二、“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面临形势
 - （一）面临的机遇
 - （二）面临的挑战

第二篇 指导思想与目标指标

- 一、指导思想
- 二、基本原则
- 三、目标指标

第三篇 重点任务

- 一、坚持绿色发展，聚焦碳达峰行动
 - （一）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 （二）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格局
 - （三）加快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 （四）实施能源绿色优化配置
 - （五）深化交通运输低碳行动
 - （六）提升气候治理综合能力
- 二、坚持多措并举，聚焦生态滨江

(一) 加强长江岸线保护

(二) 改善长江生态环境

(三) 防治航运船舶污染

(四) 严格保护长江生态

三、坚持协同治理，着力改善空气质量

(一) 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

(二) 加强工业废气污染治理

(三) 大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

(四) 治理机动车（船）污染

(五) 深化城市面源污染治理

(六) 提升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四、坚持三水统筹，着力打造幸福河湖

(一) 合理高效利用水资源

(二) 全面保护水生态系统

(三) 多措并举治理水环境

五、坚持系统防控，着力保护土壤环境

(一)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

(二) 全面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三) 建设美丽人居环境

六、加强保护监管，提升生态系统质量

(一) 健全生态安全屏障

(二) 实施生态保护修复

(三)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七、强化闭环管理，有效保障环境安全

- (一) 强化环境风险源头管控
- (二) 健全环境风险应急处置
- (三) 健全固废全过程闭环管理

八、深化改革创新，建设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 (一) 健全监督管理体系
- (二) 健全治理市场体系
- (三) 健全治理服务体系
- (四) 健全综合执法体系
- (五) 提升环境治理能力

九、加强社会治理，打造共治共享新格局

- (一) 强化生态环境宣传教育
- (二) 健全公众参与机制
- (三) 推进绿色消费生活
- (四) 开展绿色创建活动
- (五) 营造宁静的生活环境

第四篇 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 二、明确职责分工
- 三、落实资金保障
- 四、引导公众参与

附表

序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区由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全面高水平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我区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打造“全面创新、全域高新”的重要时期，是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重要五年。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持续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加快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根本改善，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并进，根据《“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南京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雨花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通过系统总结雨花台区“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的显著成效，综合研判“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面临形势，科学谋划、系统部署“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让优美生态环境成为雨花高质量发展的一张靓丽名片。本规划是今后五年全区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行动纲领。

第一篇 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一、“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十三五”期间，全区上下齐心协力，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和新举措，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生态保护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抓手，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推动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保护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显著成效。

（一）环境质量实现新进步。空气环境质量稳中向好，2020年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天数的比例为82.2%，较2015年提升22.7个百分点，2020年PM_{2.5}年均浓度为31.1微克/立方米，较2015年降低45.4%。水环境质量显著提升，国考断面秦淮新河节制闸、省考断面秦淮新河铁心桥水质由2015年的劣于Ⅲ类提升至2020年的优于Ⅲ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由2015年的75%提升至2020年的100%。声环境质量处于较好水平，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生态环境总体安全。十三五期间全区累计减排化学需氧量525吨、氨氮144吨、二氧化硫1588吨、氮氧化物1219吨，污染物削减达市定目标。

（二）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明确“1+1”主导产业定位，大力发展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全面完

成铸造等行业低端低效产能淘汰任务。能源结构持续优化，煤炭消费总量由 2015 年的 579.43 万吨削减至 2020 年的 445 万吨，完成旭建等一批“煤改气”“煤改生物质”工程。工业布局进一步调整，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实施化工企业“四个一批”、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等一系列行动。推进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对固定污染源实施“一证式”管理，累计核发排污许可证 56 家，排污登记 210 家，提前达到“全覆盖”要求。

（三）长江大保护取得新成效。组建综合执法队，狠抓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和“回头看”，整改成效显著。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长效监管机制，对雨花台砂砾石层保护区等 5 个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进行校核，完成“绿盾”自然保护地专项督查整改销号工作。调整优化岸线空间，清退生产型岸线 2 公里，清理整治岸线利用项目 9 个，突出抓好入江支流治理，完成 213 个入江排口的分类排查、监测和溯源，持续推进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完成沿江地区绿化造林 669 亩。率先成立“护鱼队”，运用“科技+”巡防系统，建设全市首个“智慧小屋”，打造长江雨花沿线生态环境智慧化监管“大脑”。

（四）三大攻坚战取得新突破。坚持铁腕治气，全区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完成 130 家“散乱污”企业整治，全区 80 平方米以上餐饮企业油烟净化器和在线监控实现全覆盖，对 77 家企业和工地实施精细化管理和差别化防控，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历年最好水平。深入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和断面长制，综

合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累计完成 593 个片区雨污分流建设、68 个片区雨污水管网疏通修缮工程及 119.87 公里存量管网疏通工作，全区污水日处理能力实现由 2015 年 2.5 万吨提升至 2020 年 5 万吨的跨越。配合省市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完成 28 个关闭搬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集成和风险分级，治理修复中船绿洲、松龄药片地块，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0% 以上。联合多部门开展固废、危废专项排查整治和“清废行动”，共转移一般固废 2.16 万吨、危险废物 1.5 万吨。开展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和防范，“十三五”以来，全区未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五）体制机制迸发新活力。市、区两级生态环境局正式挂牌，垂直管理改革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序推进。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自 2018 年起每年签订“书记版”责任书，强化责任落实、任务落地。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定期联合城管、住建等部门，采取“圆桌会议”“行政约谈”等手段，共享信访投诉、违法行为处罚等情况，实现信息共享、联合惩戒，环境信访投诉办结率和回复率均达 100%。实施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的财政政策，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推动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实施环保信用评价动态管理。

（六）服务高质量发展实现新跨越。在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采取“不见面审批”“企业接待日”等多项举措，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六保”护航“六稳”。建立区域监测网格，率先建成 8 个小型标准站和 40 个空气微型站，

实现国省考断面自动监测全覆盖，推进 2 座市控入江支流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实现区域环境自动监测、精准监控。成立区环保联合执法指挥中心，构建区、街道、社区三级网格监管体系，筹建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系统，整合水、气、土等监管系统，构建环境大数据平台，推动“智慧环保”建设。

二、“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面临形势

面向未来一段时期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到 2035 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将全面提升。美丽中国代表人与自然在较高发展水平上的协调统一，生态环境根本好转是美丽中国基本建成的前提与重要特征。当前，生态文明建设正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已进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攻坚期，也到了有条件有能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窗口期，发展环境发生深刻变化，机遇和挑战并存。

（一）面临的机遇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政治保障。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新时代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思想指引和行动指南。“十四五”时期，区委区政府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把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生

态文明制度改革的红利逐步释放，为雨花台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坚实的政治保障。

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持续动力。“十四五”期间，随着“全面创新、全域高新”新雨花建设的深入推进，全区产业结构优化、区域格局提升、新旧动能转换，正在积蓄高质量发展新的势能，将有力推动雨花数字经济转型发展，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并进。

战略实施和体制改革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组织保障。党中央关于碳达峰和碳中和的战略部署为协同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提供了重要契机。生态环境机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使分散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与队伍逐步统一，生态环境保护铁军的能力得到加强。污染防治攻坚目标责任状、“点位长”等制度确保环保工作在最高层面得到强力推动，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绿色发展、环境治理能力与治理体系现代化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宣教影响和能力提升为生态环境保护筑牢坚实根基。持续不断的环境宣传教育，有力提升了群众的环保意识，广大群众参与环保、支持环保的热情进一步高涨，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群众基础。借力走航观测、雷达扫描等技术的深入应用，全面建立网格化监管平台等举措，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明显提升，为“十四五”期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面临的挑战

生态环境形势依然严峻。生态环境保护趋势性压力总体上仍处于高位，区域产业结构整体偏软、类型较为单一、污染物减排载体有限。全区煤炭消费总量相对其它中心城区较大，梅钢公司与华润热电均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受钢铁、发电等行业特性限制，减排空间进一步收窄。居民消费规模扩张带来的能耗增加和生活污染上升问题不容忽视，整体经济系统的绿色转型升级进程有待优化。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尚不稳固。空气质量改善任务艰巨，PM_{2.5}持续改善面临较大压力，臭氧污染问题突出，水环境质量实现稳定达标面临挑战，汛期排涝泵站闸内水质偶现超标，土壤固废风险仍需重视，生态环境质量距离建设美丽雨花的目标还有差距，环境污染的源头防控和协同管理需要加强。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存在短板。雨污分流排水机制尚未健全，尤其是部分老城区雨污难以彻底分流，遇较大降雨时易出现生活污水溢流污染等问题。污水收集管网系统不完善，管网破损、堵塞现象仍有发生，设施短板亟需补齐。城市化发展带来的人口高度集聚和快速流动，给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理能力带来巨大考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维水平相对不足。

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有待提升。环保垂改后的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机制运行仍存在障碍，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多元环境治理体系有待加快构建完善，

基层监管力量薄弱，环境监测监控专业机构缺位、专业技术人才缺失，环境执法监管队伍专业化、管理制度化的水平还有待提升，环保工作的信息化水平有待提高。

总体来看，“十四五”时期是雨花台区生态环境保护的关键时期，必须深刻认识高质量发展阶段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保持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底线思维，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努力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的新路子。

第二篇 指导思想与目标指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坚定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为引领，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主线，保持战略定力，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长江生态保护修复，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有效管控环境风险，切实维护生态安全，以不断改善的生态环境回应人民群众的更高期盼。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强化原生态保护。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将生态环境保护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经济社会发展的“绿色含量”。

问题导向，协同治理。以生态环境质量目标为导向，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修复，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协同增效，推动生态环境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整体治理。聚焦新时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和短板，运用科学方

法、精细管理、分类施策、因地制宜，以法治力量保护生态环境。

改革创新，彰显特色。深化生态环境保护机制体制改革创新，加快建立激励约束并举治理体系，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完善生态环保科技创新体系。依托雨花“智慧环保”建设，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探索建立具有雨花特色、时代特征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

全民行动，共建共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靠人民、服务人民，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环境决策、环境治理和环境监督，探索共建共治共享新路径、新机制、新载体，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形成政府、企业、公众良性互动的环境共治体系。

三、目标指标

展望二〇三五年，全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增强；空气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生态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稳定恢复，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成为常态，基本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全面迈入绿色低碳发展轨道，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更具美丽雨花独特魅力。

到 2025 年，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推

进，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增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美丽雨花建设取得新进展。具体表现为：

——**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全面转型，碳排放强度进一步降低，完成市下达的单位 GDP 能耗目标，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市定目标，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率下降 20%。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降低，空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PM_{2.5} 年均浓度与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市定目标。水环境质量高水平达标，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比例达到 100%。

——**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稳步推进，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空间得到刚性保护，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提升，林木覆盖率保持在 31.31% 以上。

——**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得到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得到安全利用。固体废物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提高，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持续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健全。

——**治理体系不断健全**。生态环境治理短板加快补齐，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显著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新突破，奋力谱写“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新时代答卷。

指标体系包括绿色低碳发展、环境质量、生态保护、污染

治理、满意度五大类 16 项，其中约束性指标 11 项，预期性指标 5 项，见表 1。

表 1 雨花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绿色低碳发展	1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20	约束性
	2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	市定目标	约束性
	3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6	市定目标	约束性
环境质量	4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2.2	市定目标	约束性
	5	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31.1	市定目标	约束性
	6	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其中：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生态保护	7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面积 占国土面积比例（%）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5.06	5.06	约束性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占国土面积比例（%）	13.72	13.72	
	8	生态质量指数		—	保持稳定	预期性
	9	长江生态岸线保有率（%）		—	≥50	预期性
污染治理	10	林木覆盖率（%）		31.31	31.31	约束性
	11	重大工程减排量（吨）	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	—	市定目标	约束性
			氮氧化物减排量	1219		
			化学需氧量减排量	525		
			氨氮减排量	144		
			总氮减排量	—		
			总磷减排量	—		
	12	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		—	市定目标	预期性
	13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预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14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0	≥95	约束性
	15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市定目标	约束性
满意度	16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率（%）	—	≥94	预期性

注：“十四五”期间，雨花台区地表水国考断面 1 个，省考断面从 1 个增加至 3 个；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根据国家 and 省最新批复动态调整。

第三篇 重点任务

“十四五”是迈向“美丽中国”过程中承上启下的重要阶段，也是全区全面促进绿色低碳转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启生态环保工作新局面的关键时期。

一、坚持绿色发展，聚焦碳达峰行动

围绕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以优化发展格局、调整产业结构、提升能源效率为重点，坚持生态优先、环保优先，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升级，创建“绿色生态宜居示范区”。

（一）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落实碳达峰行动方案。制定《雨花台区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明确区内碳达峰行动计划及保障政策措施，加强达峰目标过程管理和激励督导，力争2025年左右提前实现碳达峰。

推动重点行业碳达峰。推进电力、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提出明确的达峰目标并制定达峰行动方案，推动华润等大型国有企业制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明确达峰时间和实施路径，开展碳达峰专项行动，争取率先实现碳达峰。

落实能耗和碳排放“双控”制度。落实区域和雨花经济开发区能耗和碳排放“双控”制度，严格区域能耗和碳排放增量管控，推动区域、园区之间能耗“双控”和碳排放“双控”目标衔接，到2025年，雨花经济开发区实现区域能评和碳排放控制双覆盖。

深入开展低碳试点示范。积极配合省市开展零碳示范创建工作，探索建设一批“零碳小区”等试点；开展零碳社区改造试点，推动具备条件的公共建筑实施节能建筑技术改造试点，建设一批“零碳建筑”。以钢铁、电力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推动华润等企业开展节能减碳技术改造，培育一批碳达峰碳中和先行示范企业。

加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围绕化工、电力、电子等重点排放行业，推广节能新技术，强化从源头、过程到产品的全流程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有效控制工业生产中的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

（二）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格局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优化城市功能结构，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城市化地区、农产品生产区和生态功能区三类空间格局。

切实落实“三线一单”制度。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指南（试行）》及省实施细则，严格负面清单管理，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硬约束。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实施应用，建立“三线一单”动态更新调整机制，在区域开发建设、重大项目推进中，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切实落实环境管控单元差别化环境准入清单。

严格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按市要求推进雨花经济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园区大气、水环境质量未达

到考核目标要求且有所恶化的，或经核算实际排放总量超过允许排放总量的，暂停审批新增相应排放超标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暂停受理园区规划环评文件，推动不符合区域定位、环境承载要求和安全保障标准的存量过剩产能转移搬迁。

统筹推进区域绿色协调发展。配合省市积极参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协同保护重要生态空间和重要生态系统，参与长江等跨界水体联保共治，联合清理整治沿江排污口，强化污染源协同管理。完善跨区域生态环境监管机制，推动环保数据共享和联保联治。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配合完成区内森林、荒地等全要素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配合探索生态资源价值转化途径和生态权益“总量控制—配额交易”机制，积极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多元实现路径，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与发展方式转型，推动生态资源一体化管理、开发和运营。

打造绿色宜居典范。依托优质山水格局本底，激活将军山、秦淮新河等生态资源禀赋，推动宜居需求和生态资源深度整合，将雨花打造成为山水网络融贯、城市郊野融合，普惠化、智慧化的绿色宜居典范。

（三）加快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培育绿色战略性新兴产业。依托数字引领、软硬结合的“1+2”现代产业体系，发挥软件谷作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的引领示范作用，做大做强通信软件、人工智能等优势产业，大力发

展信创、芯片设计等新兴产业，重点支持人工智能、互联网+等专业化园区发展，打造区域产业发展新引擎。

推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聚焦电力、钢铁、包装印刷和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以能耗、环保、安全和技术等标准约束引导企业实施“绿色厂区”改造。培育宝之云梅山基地等绿色转型示范基地，打造“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生态圈。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鼓励企业将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与企业污染源全过程环境管理、危险废物管理、碳减排等工作结合开展，提升全过程环境管理能力。

构建绿色生产方式。深入推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化改造、产业循环共生耦合体系建设，围绕垃圾分类、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领域，促进生产过程废弃物和资源循环利用，实施一批循环经济工程项目。

（四）实施能源绿色优化配置

促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鼓励低能耗产业发展，实施清洁能源产业化，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市定目标。配合建设 LNG 储配站、天然气管道等基础能源项目，有序提高天然气占比，配合完善现代能源运储配网络，提升能源系统综合利用效率。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涉煤项目准入，全面执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完成省市确定的减煤指标。梅钢转型升级过渡期间，按照省市要求，持续做好控煤工作，减少铁前炼焦流程，推动燃煤机组高效利用、现役煤电机组提质增效、到期燃

煤机组关停。

（五）深化交通运输低碳行动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整合公路、铁路等运输资源，减少公路运输比例，提升铁路运输比例。鼓励铁路、港口、航运等企业加强合作，加快建设低碳高效的综合交通网络，构建以电气化铁路、清洁船舶为主的中长途客货运体系，以低排放车、新能源车为主的短途客货运体系。

持续优化绿色出行体系。加快推进轨道交通 16 号线、7 号线、S2 号线等线路的规划建设，提高轨道交通覆盖率。优化雨花内外交通网络，提供多样化的“最后一公里”接驳方式。加快新能源充电桩布局建设，提高公共停车场可充电停车位配比。完善慢行交通系统，加强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构建“15 分钟生活圈”。加强静态交通管理，加快共青团路中学等智能化停车设施建设，引导错时停车、资源共享。推动新能源车更新，新增和更新的环卫、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原则上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鼓励五小工程车、小型装运机械、小型道路作业机械和小型乘用车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六）提升气候治理综合能力

提高重点领域气候适应能力。以电力、天然气等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配合市级部门优化各类能源输储设施，着力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实施大石湖等重点塘坝除险加固和工农河闸等重要闸站改扩建工程，完善长江、秦淮新河防洪排涝能力。

结合雨花“海绵城市”建设，加快推进供水、雨污水管网及积淹片区改造，加快建立高标准、高效的城市给排水处理系统。

持续完善极端气候应对能力。针对暴雨洪涝、台风等极端气候事件，提高城市生命线系统的设计、建设、养护标准，扩大耐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变幅阈值，增强城市应对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防护能力。配合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加强气候灾害应急响应能力建设，完善应急救援保障体系。

加强温室气体监测和统计。按市要求开展温室气体排放专项调查，健全温室气体排放基础数据统计。根据温室气体清单数据信息系统，按要求实施排放数据信息公开，配合推进碳排放报告、监测、核查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融合。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落实国家和省市碳排放交易市场的统一部署，配合完成重点排放企业历史数据核查、配额分配等工作，加强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和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监督检查。推广碳普惠机制在雨花的应用及创新，引导企业、社区、学校、居民积极参与碳普惠活动。

二、坚持多措并举，聚焦生态滨江

运用“科技+智慧”手段，推进长江岸线清理整治、入江支流整治，坚持聚焦问题根源、加强协同联动、注重整体推进，全面优化沿江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布局，打造水清岸绿的“生态滨江雨花样板”。

（一）加强长江岸线保护

保护长江生态岸线。落实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统筹规划长江岸线资源，实行长江干流生态修复和开发总量控制，统筹岸线使用和陆域功能，优化提升干流岸线功能的复合使用，实施防护林带建设和滨江岸线复绿增绿工程，到 2025 年，确保长江生态岸线保有率达 50%以上。

构建长江生态监测系统。扩大“智慧小屋”应用范围，完成 2 座市控入江支流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全面推进长江沿线码头、砂场、工业企业排污口水质在线监控系统全覆盖，构建长江生态监测感知系统，为长江生态保护提供科技支撑。

开展长江干流沿线执法。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巩固长江干流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成效，按市要求加强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活动的监督巡查，持续推进打击非法占用岸线及筑坝围堰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改善长江生态环境

巩固提升入江河道水质。落实主要入江支流领导挂钩负责制，推进入江支流生态修复和治理工程建设，巩固提升 4 条入江河道水质，强化已整治河道日常维护，加强河道沿线泵站排水管控，确保主要入江支流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

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在“查、测、溯”的基础上，制定《雨花台区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方案》，通过系统治理、分类施策，有序推进全区 213 个长江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规范化整治工作，实现排污单位、污水管网、受纳水体全过

程监管。

（三）防治航运船舶污染

防治船舶污染。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协助市级部门推进现有不达标船舶完成升级改造，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

防治港口码头污染。协助市级部门提升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的综合运行能力，确保所有港口码头、船闸锚地污染物接收设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高效衔接。提高船舶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具备接岸电条件的船舶靠泊岸电使用率达 90%以上。

（四）严格保护长江生态

整治长江生态环境问题。巩固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成效，常态化开展长江生态环境问题自查自纠和“回头看”，全面排查关联性、衍生性和其他生态环境问题及风险隐患，建立完善滚动整改机制，确保问题整改不回潮反弹。

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建成禁渔综合管理平台，落实岸线长负责制、网格化监管要求，明确“首违不罚”柔性执法模式，建设违法信息管理系统，构建技防为主、人防为辅，多部门协作快速反应的水陆空防控网，确保对违禁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三、坚持协同治理，着力改善空气质量

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以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为主线，深化工业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机动车（船）、城市

面源污染治理，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切实改善空气环境质量。

（一）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

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深入实施“334”工程，落实空气质量提升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确保空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持续改善。到 2025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PM_{2.5} 年均浓度达市定目标。

协同开展 PM_{2.5} 和 O₃ 污染防治。制定加强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实施方案，推动 PM_{2.5} 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全力守护“雨花蓝”。

（二）加强工业废气污染治理

推进超低排放改造。配合完成梅钢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加强电力等重点行业企业管控，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基础上，污染物排放浓度稳定低于超低排放要求。

强化工业炉窑治理。开展工业炉窑整治“回头看”，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必须达标排放；无行业标准的工业炉窑，必须达到《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对不达标的工业炉窑实施停产整治。

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对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改或淘汰。

多污染物治理协同增效。加强污水处理、塑料制品等行业恶臭污染防治，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

（三）大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

实施 VOCs 源头替代。减少苯、甲苯、二甲苯、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到 2025 年，使用量在 2020 年基础上减少 20%。在技术成熟的木质家具生产、工业防护等领域全面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到 2022 年，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达 80%以上。

严控新增 VOCs 排放量。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准入门槛，严格限制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加强企业全过程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强化 VOCs 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

实施 VOCs 综合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逐步取消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推动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设备制造及其他工业涂装行业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设备密闭化改造。在安全生产前提下，实施危废库、污水处理池、物料储运库等涉 VOCs 场所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到 2025 年，雨花经济开发区 VOCs 排放下降比例达市定目标。

实施企业集群整治。加强产业集群区企业排查，实施一批

VOCs 污染治理项目，加快推进汽修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实现资源优化整合和污染物集中处理。

（四）治理机动车（船）污染

推进车辆结构升级。按市要求适时调整高排放机动车限行范围和时段，继续推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完成市下达的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的淘汰任务。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按市要求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及柴油机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完成市下达的老旧工程机械和船舶淘汰任务，推动国一非道路移动机械退出市场。鼓励新增和更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优先选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鼓励叉车等小型工程机械电动化。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和标识管理全覆盖，提高非道路移动机械自动化管理水平。

加强船舶污染防治。严格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国家排放标准，按市要求推进港作机械“油改电”和“油改气”，鼓励具备深度治理条件的船舶进行发动机升级或加装尾气处理装置等措施，逐步降低船舶氮氧化物排放。

（五）深化城市面源污染治理

落实工地扬尘污染治理。严格落实“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制度，确保工地喷淋、洒水抑尘设施“全覆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继续扩大“智慧工地”范围，到 2025 年，规模以上房建、市政、交通、水务、园林建设工程全部建成“智慧工地”。

提升道路精细化保洁水平。扩大小型机械作业范围，逐步

覆盖背街小巷及人行道，加大机械化洗扫作业力度，到 2025 年，全区主次干道机扫率达到 100%。强化道路冲洗除尘，确保道路清扫、保洁不留空档。

强化渣土车运输管理。实施渣土车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逐步扩大渣土车白天运输范围及比例，加大重点区域夜间渣土运输集中整治力度，严格落实渣土运输全过程监管。

加强码头堆场管理。强化码头堆场及装卸作业区域扬尘控制，严格落实封闭、硬化、喷淋、保洁和冲洗等扬尘防控措施，有效推动码头堆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整治餐饮油烟等污染。深入推进餐饮油烟和住宅油烟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油烟净化处理“绿岛”项目，推动餐饮油烟企业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实施联网，到 2025 年，排放油烟的餐饮企业实现油烟净化设施应装尽装。

（六）提升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完善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严格落实“省级预警、市县响应”要求，根据预警信息按级别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措施。细化应急减排管控清单，优化应急减排措施要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提升增雨作业能力和效益，加强降低大气环境和水环境污染风险的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保障工作。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积极推动完善区域统一指挥、协调会商、共同行动、信息共享等联防联控机制。坚持属地管理与区域共治相结合，加强中华门国控点等重点区域联防联控。

四、坚持三水统筹，着力打造幸福河湖

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实施“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三水统筹，全力实现幸福河湖生态愿景。

（一）合理高效利用水资源

保障生态流量。完善流域调配水工程建设，配合实施秦淮新河补水泵站扩建工程、板桥河等流域内河道补水及配套引水泵站和输水管道工程，确保河流基本生态水量，满足水体自净要求，维持河流生态廊道基本功能。

严格用水管理。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控制行动，严格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实现区、重点用水户用水总量有效控制。大力推进节水型城市和载体建设，到 2025 年，区所有机关事业单位全部创建成“节水型单位”。

加大尾水再生利用。配合推进城南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系统建设，实现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后回用。提高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推动污水处理厂尾水在古雄街道（原板桥新城）、软件谷、开发区等片区的应用。

加强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继续推进雨水利用示范工程，引导雨水积蓄用于生态补水。实施已投用项目雨水收集利用状况评估分析，推广雨水资源利用效率较高的典型工程，到 2025 年，建成 1~2 个雨水综合利用示范工程，新增雨水回用工程规模 2 万 m³。

（二）全面保护水生态系统

落实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夯实“河湖长”制，分级细化区、街道、社区三级“河湖长”工作职责。完善考核断面网络，实施水环境精细化管理，开展新增省考以上断面问题排查和干支流监测溯源，加强水质改善情况考核监督和断面达标治理工作，确保完成市下达的断面达标任务。

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以河道治理、水土保持为抓手，巩固板桥街道新建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等水土流失防治成效，开展生态护岸、滨河带治理、底泥清淤等综合整治措施，加强区内小流域建设，构建健康稳定的水生态系统。

打造美丽河湖样板。按照“一廊、两轴、四片”的总体格局，推进全区河湖进行综合治理，打造工农河、南南河、农花河等滨水景观带，创建莲花湖“美丽河湖”示范工程。

（三）多措并举治理水环境

巩固水环境治理成效。巩固消除劣Ⅴ类断面和黑臭水体工作成效，建立常态化河道生态治理机制，开展暗涵排口整治、涵内清淤、涵身修补等水系统整治，完成环形沟、南玉带河等暗涵清疏整治工程，确保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防治工业点源污染。鼓励工业污染集中排放和深度处理，推进排污企业入园进区，加强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工业尾水循环和再生利用水平。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管，建立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实现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实时监控、动态管理。

完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推进污水收集管网排查改造与新建，完成全部建成区污水管网排查和检测任务，并建成“一库，一图，一平台”信息化系统。加快推进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管道整体改造以及城市新开发区域污水管道新建工程，消除管网空白区，实现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

提高污水处理能力。配合省市完成城南污水处理厂扩建等任务，开展街道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加强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提高污水处理运行效率。到 2025 年，建成区 80%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

五、坚持系统防控，着力保护土壤环境

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核心，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和建设用地风险防控，协同控制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风险，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建设美丽人居环境。

（一）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

持续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状况调查和评估。继续排查重点地块土壤污染状况，优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确定的优先管控名录中地块，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开展长江大保护沿江区域工业企业腾退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对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按市要求开展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防范工业企业新增土壤污染。严格落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制度，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强化土壤重点企业监管，到 2025 年，全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应全部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至少完成 1 次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完成 1 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

严防新增耕地土壤污染。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确保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加强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大力推进绿色防控，推进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及无害化处理，控制和减少农业生产活动对耕地造成污染。

（二）全面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加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巩固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及农产品协同调查工作成果，因地制宜采取措施确保种植食用农产品的安全利用类耕地达标生产。完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制度，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强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活动联动监管，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各部门信息沟通和共享，实现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完成区内贾东村等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强化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监管，定期开展已修复土壤地块治理与修复成效综合评估，巩固污染土壤修复成效，探索建立污染地块修复绿色技术清单。

（三）建设美丽人居环境

严控农业面源污染。以板桥街道为重点，积极推进化肥与化学农药“两减”示范带建设，确保沿江 5 公里化肥使用量、化学农药使用量持续减少。落实省市禁养区、限养区有关规定，巩固提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成果，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0%以上。

提升农村水环境质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规划布点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持续推进农村河道清淤、岸坡整治、水系连通，继续实施涉农社区河道轮浚、村庄河塘整治，加快提升雨花涉农社区水环境质量。

推进美丽家园建设。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以垃圾分类、污水治理、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进一步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加快构建美丽家园。建立村庄长效管理机制，实现村庄环境管理提档升级。

六、加强保护监管，提升生态系统质量

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强化生态保护监管，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一）健全生态安全屏障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推进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种质资源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地区建设，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构建三桥城市级生态廊道，持续推进廊道内生态修

复工作，建设成为南京生态廊道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落实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刚性管控。按市要求科学划定并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确定边界范围，设立边界标志，加强日常巡护和常态化执法督查，依法处罚破坏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违法行为。

（二）实施生态保护修复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根据省市统一部署，持续配合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强化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全面排查区内破坏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推进发现问题的整改。

保护修复湿地系统。以长江江滩、秦淮河等自然湿地保护为重点，强化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按市要求推动河湖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采取生态补水、河湖水系连通等措施，修复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完成市下达湿地保护修复任务，逐步建立稳定高质的湿地生态系统，创建雨花三桥湿地生态修复基地等示范工程。

实施“城绿相融”工程。建设公园城市，升级城市绿地、城市公园、湿地公园和森林公园，着力打造雨花城市公园，建设岱山片区绿道建设工程等 24 个绿化项目，构建蓝绿交织的山水城林雨花。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实现“适地适树、三季有花、四季常青”的绿化目标，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开展矿山生态修复。以梅钢转型为重点，以 EOD 模式为策略导向，依托梅钢矿坑、“互联网+创星”小镇及雨花红色资源，

推进生态修复治理与创意文旅发展相结合，创新多样化生态文旅产品，打造滨江文旅生态品牌。

（三）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夯实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配合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全面摸清全区生物多样性状况，掌握长江江豚等珍稀物种的数量及分布情况，配合建立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等名册。

联动保护珍稀濒危物种。开展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与保护，重点保护长江大胜关长吻鮠铜鱼水产种质资源、长江江豚等珍稀濒危物种及其栖息环境，依托江豚广场建设雨花生物多样性恢复和保护示范区。

七、强化闭环管理，有效保障环境安全

牢固树立环境风险防控底线思维，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健全全过程、多层级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全面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各类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实现固体废物全过程闭环管理，打造“无废城市”。

（一）强化环境风险源头管控

加强重点环境风险源管控。加强涉危涉重企业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强化对重金属、化学品、危险废物等相关行业的全过程环境风险监管，实施分类分级管控。

保障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坚持审评从严、许可从严、监督从严、执法从严，提高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水平，防范核与辐射环境安全风险，保障全区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稳定。

（二）健全环境风险应急处置

加强环境应急与预案管理。强化全过程环境应急响应体系建设，确保“五个第一时间”落实到位。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预案管理，督促预案满三年的企事业单位及时更新备案、重大变更及时修编。

健全环境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整合相关监测和应急处置资源，完善信息化技术体系和物资储备体系。健全政府、园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消防、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应急联动，加强应急演练，提高综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完善涉疫废弃物应急处置体系。深入开展“全过程、全时空、全环节”涉疫废弃物管理，建立常态化“双监督”“双提升”工作机制，做好相关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建立平战结合的涉疫废弃物应急处置体系，保障涉疫废弃物及时有效转运和处置。

（三）健全固废全过程闭环管理

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推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推进清洁生产，强化废水分质分流处理减少污泥产生。推广装配式建筑应用，提倡绿色构造、绿色施工、绿色装修，推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全面实施禁限塑制度，推动快递、外卖行业包装“减塑”，到 2025 年，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提高固废综合利用水平。配合市级部门加快推动固废利用向精细化、大掺量、高附加值利用方向发展。规范再生资源回

收行业发展，推动建筑垃圾分类利用，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鼓励梅钢探索工业窑炉自行综合利用废铁质油桶、含油金属屑等危险废物。

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进一步完善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体系，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完成居民区垃圾分类集中投放设施、雨花台区垃圾分类贮存分拣中心工程建设，到 2025 年，生活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达 100%。

强化固废危废环境监管。依托物联网及信息化手段，系统整合危险废物等监管数据，全面实施全生命周期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继续推进“清废”专项执法行动，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严格监管固体废物跨区域转移行为，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

八、深化改革创新，建设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全面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区党委和政府坚决扛起保护生态环境的政治责任，持续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

（一）健全监督管理体系

推动区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实体化运作，健全区级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推进机制。建立健全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的的考核评价体系和责任考核体系，加大审计监督力度，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深

化公开透明的环境信用评价体系，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模式，落实环保信任保护原则。落实排污许可制，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机衔接。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坚决杜绝重点排污单位治理效果和监测数据造假。

（二）健全治理市场体系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打破区域、行业壁垒，平等对待各类环境治理市场主体，减少恶性竞争，加快形成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实施集约建设、共享治污“绿岛”工程，推进减污扩容、生态修复有机融合的生态安全缓冲区试点，开展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治理创新模式进入新常态。严格落实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实施煤质与供热价格挂钩机制，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的财政政策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执行促进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利用市场化手段促进绿色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治理。

（三）健全治理服务体系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健全环保技术帮扶机制。落实生态环境监管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服务民营企业绿色发展的各项制度，完善“企业环保接待日”“普法助企”等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各项举措，对重大项目实行“一企一策”跟踪服务，推广环境医院、环保管家和环境顾问等服务模式。完善豁免管理制度，实施差别化、精细化管理，对符合管控豁免条件的企业和工地，减免相

应管控要求。推行入园企业共享园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成果，简化项目环评审批，做好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

（四）健全综合执法体系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管理制度化、程序规范化、能力标准化建设，将环保巡查监管执法事项列入综合行政检查执法清单，建设一支雨花特色生态环境保护铁军。深化走航观测等技术在环保执法体系的应用，创新“非现场”执法模式，推动各部门、跨区域执法协查、联查和信息共享，提升执法监管能力。以“执法提升年”为契机，充分发挥区生态环保法学会等优势，营造全区环境保护学法、普法、守法氛围，助力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体系建设。

（五）提升环境治理能力

完善区、街道、社区环境保护三级网格化管理体系，强化各级领导干部的责任担当，加强生态环保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生态环保人才业务本领。深化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化技术在环境监测、执法监管、应急响应等领域的应用，加快信息化系统建设和智慧环保指挥中心改造，打通全区生态环境领域的信息孤岛，增强精准服务、共享服务、高效服务、智能服务供给，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九、加强社会治理，打造共治共享新格局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向往转化为行动自觉，着力打造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的生态环

境保护社会行动体系。

（一）强化生态环境宣传教育

落实《南京市环境教育促进办法》，开展全区纪念“六五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利用融媒体平台加强环境信息发布，拓展生态环保宣教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完善生态环境教育社会化培训体系，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扶持生态文化产业发展，加大生态文化产品的创作宣传力度，创新生态文化体验，打造生态文化活动特色品牌，引导公众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二）健全公众参与机制

完善社会监督机制，拓宽环保监督渠道，支持新闻媒体对破坏生态环境行为进行曝光，营造治污攻坚舆论氛围。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畅通不同利益群体与相关责任主体间沟通渠道，促进行业自律。加大对环保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力度，开展能力建设培训，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综合能力和水平。建立环境社会观察员制度，加强环境守护者队伍规范管理，有效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三）推进绿色消费生活

培养全民节约习惯，提倡低碳餐饮，积极践行“光盘行动”。使用循环再生办公用品，推进“无纸化办公”，推广线上办公、线上审批等低碳办公模式。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鼓励家庭优先购买使用节能电器、节水器具。倡导绿色出行，实施公交换乘优惠，构建便捷的公共交通网络体系。到 2025 年，生态文

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绿色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广，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

（四）开展绿色创建活动

继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积极组织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相关工作，广泛宣传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增加衣、食、住、行、用、游等重点领域绿色产品和服务供给。到 2025 年，实现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向转变，在全社会形成生态文明新风尚。

（五）营造宁静的生活环境

合理划定社区、办公楼、学校、医院等建筑物与噪声源的防噪声距离，提高受噪声影响区域建筑物的隔声性能，完善交通干线隔声屏障的降噪设施。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提高功能区夜间噪声达标率。加强噪声治理，鼓励建筑施工采用低噪工艺和设备，推进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强化夜间施工环保管理。增强公众声环境保护意识，打造宁静社区及办公、休闲场所。

第四篇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政府负责、环保部门统筹、有关部门配合的管理体系。规划实施过程中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成立相应领导协调机构，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强化环境保护规划实施绩效评估和考核，把环境保护规划执行情况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确保规划全面、有序、高效实施。

二、明确职责分工

建立推进规划落实的分工协作机制，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加强对规划实施的强化指导和协调，明确责任人和进度要求，做好规划编制优化、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考核验收等相关工作。相关街道（园区）根据规划指标和任务逐项分解细化，组织具体项目实施。

三、落实资金保障

建立常态化生态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确保大气污染防治、三水统筹、土壤污染防治、智慧平台应用等规划期内重大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保障和支撑作用，争取国家、省级、市级资金支持，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建立以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

四、引导公众参与

鼓励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广泛参与规划的实施过程，畅通公众意见反馈渠道，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与监

督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公众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完善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参与度。

附表

雨花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绿色发展工程						
1	落实碳达峰行动方案	制定《雨花台区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明确区内碳达峰行动计划及保障政策措施	2022	区发改委、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街道、雨花经济开发区
2	推动重点行业碳达峰	推进电力、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提出明确的达峰目标并制定达峰行动方案，推动华润等大型国有企业制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明确达峰时间和实施路径	持续推进	区发改委、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街道、雨花经济开发区
3	开展低碳试点示范	探索建设一批“零碳小区”“零碳建筑”等试点。实施雨花经济开发区绿色低碳改造工程和重点企业节能减碳工程，培育一批碳达峰碳中和先行示范企业	2025	区发改委、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街道、雨花经济开发区
4	推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聚焦电力、钢铁、包装印刷和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以能耗、环保、安全和技术等标准约束引导企业实施“绿色厂区”改造。培育宝之云梅山基地等绿色转型示范基地，打造“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生态圈	持续推进	区发改委、区工信局		各相关街道、雨花经济开发区
5	优化能源配置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梅钢转型升级过渡	2025	区发改委、区		各相关街道、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期间，按照省市要求，持续做好控煤工作		工信局		雨花经济开发区
6	实施重点行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	以钢铁、电力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推动华润等企业开展节能减碳技术改造	2025	区工信局		各相关街道、雨花经济开发区
7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	整合公路、铁路等运输资源，减少公路运输比例，提升铁路运输比例。鼓励铁路、港口、航运等企业加强合作，加快建设低碳高效的综合交通网络	持续推进	区交通运输局		各相关街道、雨花经济开发区
生态滨江工程						
8	保护长江生态岸线	落实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统筹规划长江岸线资源，实行长江干流生态修复和开发总量控制，统筹岸线使用和陆域功能，优化提升干流岸线功能的复合使用，实施防护林带建设和滨江岸线复绿增绿工程	2025	区发改委	规划资源分局、区水务局	各相关街道、雨花经济开发区
9	构建长江生态监测系统	完成2座市控入江支流（工农河二十五路桥水质自动站、板桥河雨花堤防管理处水质自动站）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2025	雨花台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10	提升入江支流水质	巩固提升4条入江河道水质，强化已整治河道日常维护，加强河道沿线泵站排水管控	2023	雨花台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各相关街道、雨花经济开发区
11	整治长江入河排污口	制定《雨花台区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方案》，有序推进全区213个长江入河排污口“一口	2025	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街道、雨花经济开发区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一策”规范化整治工作				区
12	防治航运船舶污染	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协助市级部门推进现有不达标船舶完成升级改造,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完善港口码头环境基础设施	2025	区交通运输局		各相关街道、雨花经济开发区
13	整治长江生态环境问题	常态化开展长江生态环境问题自查自纠和“回头看”，全面排查关联性、衍生性和其他生态环境问题及风险隐患，开展问题清理整治	2025	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	梅山街道、板桥街道、雨花经济开发区
14	落实长江“十年”禁渔	建成禁渔综合管理平台，落实岸线长负责制、网格化监管要求，明确“首违不罚”柔性执法模式，建设违法信息管理系统，构建技防为主、人防为辅，多部门协作快速反应的水陆空防控网，确保对违禁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2025	区农业农村局	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相关街道、雨花经济开发区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15	推进超低排放改造	配合完成梅钢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加强电力等重点行业企业管控，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基础上，污染物排放浓度稳定低于超低排放要求	2025	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	各相关街道、雨花经济开发区
16	强化工业炉窑治理	开展工业炉窑整治“回头看”，对不达标的工业炉窑实施停产整治	2022	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区工信局	各相关街道、雨花经济开发区
17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实施VOCs源头替代，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综合治理	2025	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街道、雨花经济开发区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区
18	实施共性工厂建设和集中处理	加快推进汽修企业集群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	2025	雨花台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委、区工信局		各相关街道、雨花经济开发区
19	推进车辆结构升级	继续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完成省下达的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的淘汰任务	2025	区交通运输局、交警八大队、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街道
20	淘汰老旧机械	完成市下达的老旧工程机械和船舶淘汰任务	2025	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街道
三水统筹工程						
21	流域调配水工程	配合实施扩建秦淮新河补水泵站；实施雨花台区秦淮新河、板桥河、南南河、农花河等流域内河道补水及配套引水泵站及输水管道工程	2025	区水务局		各相关街道
22	尾水利用工程	配合推进城南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系统建设，提高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推动尾水在古雄街道、软件谷、开发区及足球小镇等片区的应用	2025	区水务局		各相关街道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23	雨水利用示范工程	建成1~2个雨水综合利用示范工程，新增雨水回用工程规模2万m ³	2025	区水务局		各相关街道
24	河湖库保护与水系连通工程	完成雨花台区河道水系连通活水保质工程、铁心桥街道四号沟引水补水工程，完成雨花开发区西寇片区、文体小镇天后片区水系改造及提升工程	2023	区水务局		雨花经济开发区、铁心桥街道
25	打造美丽河湖样板	打造工农河、南南河等滨水景观带，创建莲花湖“美丽河湖”示范工程	2025	区水务局		各相关街道
26	城市暗涵整治	完成环形沟暗涵、南玉带河暗涵（中华门上游段）、农花河麦德龙箱涵、铁心桥街道曹梁河、路线河暗涵、西善桥街道油坊冲沟暗涵整治工程	2023	区水务局		各相关街道
27	新建污水管网	完成中兴路污水泵站-凤汇大道、新湖大道、205国道等污水管道设施建设，古遗井片区污水主次管网收集系统建设，雨花台区沿江片区污水支管建设工程	2022	区水务局		新城规建办、西善桥街道
28	修复整改污水管网	完成雨花台区雨水管网、城南污水收集系统（雨花经济开发区片区）管网、城东污水收集系统（雨花台区铁心桥片区）、雨花台区江心洲污水收集系统管网修复整改工程	2025	区水务局	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街道
29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	配合省市完成城南污水处理厂扩建等任务，开展街道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	2025	区水务局	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街道
土壤污染防治工程						
30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对纳入优先管控名录的地块、长江大保护沿江区域	2025	雨花台生态环		各相关街道、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工业企业腾退地块等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境局		雨花经济开发区
31	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	完成1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	2025	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街道、雨花经济开发区
32	土壤污染治理修复	完成贾东村地块、雨花台第二钢铁厂地块、依维柯地块等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2025	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规划资源分局	各相关街道、雨花经济开发区
33	严控农业面源污染	以板桥街道为重点，积极推进化肥与化学农药“两减”示范带建设	2025	区农业农村局	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板桥街道
生态系统质量提升工程						
34	严格管控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确定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边界范围，设立边界标志，加强日常巡护和常态化执法督查，依法处罚破坏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违法行为	2025	规划资源分局、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街道、雨花经济开发区
35	实施湿地保护修复	推进三桥湿地二期建设，完成市下达湿地保护修复任务	2025	区农业农村局		雨花经济开发区
36	实施“城绿相融”工程	完成雨花城市公园、岱山片区绿道、景明口袋公园等工程	2025	区农业农村局		新城规建办、雨花经济开发区
37	开展国土绿化行动	普德寺二期游园、岱山片区绿道建设工程等24个绿化项目建设	2025	区农业农村局		各相关街道、雨花经济开发区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38	保护生物多样性	重点保护长江大胜关长吻鮠铜鱼水产种质资源、长江江豚等珍稀濒危物种及其栖息环境，依托江豚广场建设雨花生物多样性恢复和保护示范区	2025	区农业农村局		各相关街道、雨花经济开发区
环境风险防范工程						
39	提升环境风险预警与防范能力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促部门及企业按期开展应急预案修编，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025	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街道、雨花经济开发区
40	强化固废危废环境监管	持续开展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继续推进“清废”专项执法行动	2025	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街道、雨花经济开发区
41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完成居民区垃圾分类集中投放设施、雨花台区垃圾分类贮存分拣中心工程	2025	区城管局		各相关街道
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42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	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机衔接	2025	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街道、雨花经济开发区
43	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管理制度化、程序规范化、能力标准化建设，建设一支雨花特色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2021	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44	落实差别化电价、水价和排污权价格政策	落实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实施煤质与供热价格挂钩机制	2025	区发改委	雨花台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区发改委、雨花台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45	完善环保技术帮扶机制	完善“企业环保接待日”“普法助企”等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各项制度，对重大项目实行“一企一策”跟踪服务，推广环境医院、环保管家和环境顾问等服务模式	持续推进	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46	区环境信息化系统建设	完成环境大数据资源中心、空气质量综合分析与精准化监管平台、水环境综合分析及风险预警平台、危废在线监控管理平台等建设工程	2021	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47	区智慧环保指挥中心改造	环境日常监管及发生突发环境应急事件时进行应急指挥的场所，分为值班区、展示区、操作区、会商区4大功能区域	2025	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48	提升监测、监管能力	完善区、街、社区环境保护三级网格化建设，深化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化技术在环境监测、执法监管等领域的应用	2025	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街道、雨花经济开发区

